

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20年修订)》、及《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及要求，作为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2021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基于对《关于公司2021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充分了解与查验，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：公司2021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实施该预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同意《关于公司2021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并同意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唐善永、吕巍、洪伟力

2021年10月22日